

維護與增進個人之尊嚴，得以實施日本進步

之新憲法，可以表示「遠東之新紀元，並予日

本人民以另一機會。」普選中吉田茂所領導

之自由黨已失去議會中最多數之議員席，而

由以片山哲為領導之社會黨代起。惟以社會

黨未能取得最大多數，故各政黨領袖認為新

閣應為聯合內閣。二十八日社會黨幹部會議，

決定：(一)放棄選舉前對自由黨之對立態度，

擔負組織下次內閣之責任；(二)新閣由社會

自由、民主、協同四黨聯合組閣；(三)關於政策

及閣僚問題，社會黨應作最大限度之讓步，以

免組閣流產及重為在野黨；(四)勸告黨內左

翼協力支持片山哲組閣。但關於排除共產主

義一層，社會黨內左右翼似乎意見不一。五月

九日社會、自由、民主、國協四黨作最後會談，已

同意組織聯合內閣，由社會黨片山哲任首相。

日本新憲法於五月三日正式施行，結束

了已有五十八年歷史的明治二十二年頒布

之大日本帝國憲法，新議會將於五月二十八

日召集。五月六日日本內閣舉行會議，各閣員

正式向首相提出辭呈，惟此項辭呈須至內閣

中國丹麥訂立新約

中國、丹麥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會簽訂新約，丹麥取消在華治外法權，該約經

國府批准，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在我外交部正

式換文，新約全文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間之條約或

協定，凡授權丹麥王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

民國領土內丹麥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丹麥

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

際慣例，受中華民國之管轄。

第二條 丹麥王國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

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第三條 (一)為免除丹麥人民個別或社團在中

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

尤為免除各條約或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之規

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

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

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

詐欺，或其不正當之手續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

諒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

全體向日皇辭職時始生效。

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

許可，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

司及社團。）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丹麥人民公

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

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

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

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

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丹麥人民公司

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

轉之任何費用。

(四)本條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

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

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丹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

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

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

代價收購之。

第四條 丹麥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丹

麥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

政府同意對於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

之權利。

第五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

他官應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彼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六條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與第三國間依據避稅免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

第七條 (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二)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應予轉遞。

第八條 (一)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對於丹麥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二) 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

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三) 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九條 (一)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給予丹麥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丹麥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二) 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丹麥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第十條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第十二條 依照本約第一條之規定，丹麥在中國之法院既經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丹麥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

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丹麥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第十三條 (一) 締約雙方同意從速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約用中文、丹麥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隨後於南京互換。

兩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公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高福曼(簽名)